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340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HCQO

申 请 人 郭家辉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茅岗村委会榕根村203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智慧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金属双开弹簧门；铝丝；五金器具；窗用金属附件；金属包头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滑轮（非机器用）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